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纳入汕头市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决定书

星湖公园井筒式地下停车库项目施工负责人杨林：

经查，你作为星湖公园井筒式地下停车库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存在经市质安中心检查连续多次不在岗的情况。市质安中心于2020年7月2日、8月19日发出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（汕建质安随[2020]6-029号、汕建质安随[2020]6-047号），要求就此情况认真落实整改。但8月28日现场复查，你仍不在岗，符合《汕头市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认定表》BZ2条款认定情形。你于10月13日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，我局不予采纳。依据《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将你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管理，时间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6个月。

你应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，确保按照要求在岗履职。期满后，我局将根据你的整改报告和现场复核情况，决定是否办理解除手续或延期。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0月16日